

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赣市安防减救字〔2025〕17号

关于加强厂房仓库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赣州市厂房仓库火灾起数居高不下，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切实抓好全市厂房仓库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厂房仓库人员密集、物资集中、火灾荷载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酿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恶性后果。2023年以来，全市厂房仓库发生火灾起数占火灾总起数3.98%，亡人数和伤人数分别占全市火灾亡人数和伤人数的45.45%、76.92%。切实抓好厂房仓库火灾防控工作，是推进工业强市、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安全保障。各地、各

有关部门务必从讲政治的高度，清醒认识厂房仓库火灾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下大力气抓实抓细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牢牢守住红线，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坚决压实厂房仓库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要强化督促协调，指导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统筹部署，建立健全各类厂房仓库安全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并按照已赋予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进行查处；推动应急管理站和消防所等场所“应消合一”，整合为应急管理站，统筹用好相关基层力量，开展专项整治。消防救援部门要强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要严格厂房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改变使用性质、擅自扩建改建的厂房，要依法严肃查处，从源头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城管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要督促指导工信监管行业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公安机关要指导公安派出所对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工贸、危化企业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治理。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职清单》（见附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检查排查内容，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全面落实厂房仓库火灾防控硬实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举措，全面压降厂房仓库火灾风险。要推行“消防管家”治理模式，以工业园区或企业集聚区为单元，由园区管理单位统一聘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辅助管理，负责摸清园区企业底数和消防安全状况，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推动企业构建“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履职体系。要推动建立企业区域联防队伍，以相邻企业、产业集群划分片区，选派员工组建“互助式”区域联防队伍，明确联防职责、巡查频次与应急联动流程，常态化开展联合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提升企业间协同防控能力。要加强厂房仓库租赁管理，督促指导出租、承租企业落实《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要坚决杜绝厂房仓库违规住人，对厂房仓库内设置人员住宿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摸排，逐一登记造册。凡厂房仓库内设置员工住宿的一律责令住宿人员进行撤离；对劝阻无效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进行整改。要严管严控电气线路，督促指导企业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每半年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落实下班全面断电措施，企业区域联防队伍要对片区企业断电情

况进行核查。要大力推广技防改造措施，根据省消安委办《推广应用“一键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系统的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需要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企业，综合采取配备智能烟感、安装简易喷淋、增设“一键报警”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安全设防等级。

四、持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利用自有宣传阵地，集中宣传典型火灾事故案例教训，提示生产期间消防安全注意事项；结合火灾高风险区域特点，推动在企业建设电子围栏和雷达感应的智慧喇叭终端，在主要出入口进行常态化安全提示。要分批分类组织企业负责人到辖区消防救援站参加消防培训，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实行“持证上岗、亮证履职”管理；要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作为新入职员工必训内容，并建立培训档案与动态跟踪机制，定期开展复训，切实提升初期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

附件：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职清单

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职清单

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租赁厂房仓库出租方、承租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2.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3. 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 严禁违规对厂房或者仓库进行改扩建，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或者仓库进行改扩建的，应当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对使用明火实施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安全管理制度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6.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电箱及开关严禁设在仓库内。电源插座、电气线路周边及下方禁止设置、堆放可燃物。不生产期间必须关闭生产、照明等电源。

7.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窗口上安装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8. 必须按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必须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厂房仓库，推广安装“一键报警”装置、简易喷淋系统等技防措施，提升场所火灾风险防控水平。

9. 按照规定或者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齐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组织训练演练。

10. 新入职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和应急疏散大演练，确保全体员工掌握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的“四会”能力。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经办人：黄俊

电话：0797-7391855

共印2份